



客戶編號：

契約編號：

## Volvo My Truck 服務合約

### 1. 合約標的

1.1. 根據本合約之條款和條件，並以客戶支付本文所定價格與其他費用為對價，VOLVO TRUCKS 將為客戶於 Volvo Connect 指定之車輛<sup>2</sup>（下稱「**車輛**」）提供下文所述之服務（下稱「**服務**」）。

### 2. 服務

2.1. 藉由 My Truck 服務，您可遠端存取您的 Volvo 卡車。這可讓您檢查儀錶板、設定所需的駕駛艙空調、檢查車門鎖狀態與啟動警報系統（下稱「**服務**」）。

2.2. 為符合適用之安全、法律或規則要求或增加功能，或若對服務之品質或性能無重大影響，VOLVO TRUCKS 得對服務之提供方式進行必要變更。

### 3. 服務價金

3.1. 客戶應按約定就服務支付價金

3.2. 客戶按本合約支付之所有款項應全額付款，不得有任何抵銷、限制或條件，亦不得因反請求而扣減。

3.3. 若未於到期時支付本合約下之應付款項，則以不影響 Volvo 於本合約下之其他權利為前提，自到期日起至全額付款為止（包括作成任何判決之前與之後），該款項應加計利息，利率等於斯德哥爾摩銀行間拆放利率（STIBOR）之 3 個月期利率。

### 4. 資訊系統

4.1. 客戶了解，Volvo Group 旗下公司生產、供應或銷售之車輛配備有一個或多個系統，其可能收集與儲存車輛之資訊（下稱「**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車輛狀況與性能以及與車輛操控之資訊（通稱「**車輛資料**」）。客戶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干擾資訊系統之運作。

4.2. 客戶承認並同意，縱本合約終止或屆滿，VOLVO TRUCKS 亦得：(i) 隨時存取資訊系統（包括遠端存取）；(ii) 收集車輛資料；(iii) 將車輛資料儲存於 Volvo Group 之系統；(iv) 使用車輛資料



客戶編號：  
契約編號：

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用於其內部及其他合理商業目的；(v) 於 Volvo Group 內部以及與特定第三人共用車輛資料。

4.3. 客戶應確保其授權之駕駛員或其他個人操作車輛時：(i) 知悉 VOLVO TRUCKS 可能收集、儲存、使用、共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個人資訊；(ii) 參考或取得適用之 Volvo Group 隱私權聲明之副本（可由 <https://www.volvogroup.com/en-en/privacy.htm> 取得）。

4.4. 客戶同意，若其出售車輛或以其他方式將車輛所有權轉讓予第三人，將以書面通知 VOLVO TRUCKS。

## 5. 資料管理合約

5.1. 客戶承認附件 1 之資料管理合約（可於 <http://tsadp.volvotrucks.com/> 取得）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同意該合約之條款適用於本合約下之任何資料處理。

## 6. 效期與終止

6.1. 本合約之效期自客戶於 Volvo Connect 註冊車輛之日開始。

6.2. 本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客戶於 Volvo Connect 註銷車輛登記為止。終止日為註銷當月之末日。

6.3. 若客戶將車輛之所有權轉讓予第三人，則本合約將自動終止。

6.4. 若客戶嚴重違反本合約，或破產、進入財產清算程序、與債權人作成任何合約，或發生效果類似之其他安排或狀況，VOLVO TRUCKS 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6.5. 客戶未依本合約支付應付款項屬於根本違約，VOLVO TRUCKS 得據此立即終止本合約。

6.6. 不問終止原因如何，本合約之終止皆不影響客戶或 VOLVO TRUCKS 於終止前產生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明示或默示之條件於本合約終止後可繼續有效。

6.7. 本合約終止後，不問終止原因如何，客戶皆無權要求退還依本合約支付之款項，且應立即向 VOLVO TRUCKS 支付依本合約應支付之款項。

6.8. 欲運用預付期間，須於預付期間請款後一年內於 Volvo Connect 接受啟用該服務。預付期間自於 Volvo Connect 啟用該服務之當月首天起算。於預付訂閱期間內，VOLVO TRUCKS 不會就該服務之訂閱費用向客戶請款。

6.9. 若客戶於預付期間內中斷服務，則不予退款。

## 7. 客戶之一般責任與義務

7.1. 客戶應確保所有操作車輛或使用服務之員工或其他人員皆遵守本合約、服務使用條款內之說明與建議，以及 VOLVO TRUCKS 使用者指南中關於服務之規定。

7.2. 客戶保證其擁有車輛，或以其他方式具備處分車輛之權利。

7.3. VOLVO TRUCKS 為車輛提供服務之前提為 VOLVO TRUCKS 已根據本合約收到服務款項，且客戶已取得使用服務所需之所有設備與軟體。



客戶編號：  
契約編號：

## **8. 責任範圍**

- 8.1. 本合約之範圍以及服務之價格如本條以下規定所示。
- 8.2. VOLVO TRUCKS 於各日曆季度因索賠而須依本合約負擔之責任總額（不問透過契約、侵權行為、過失責任、法令、恢復原狀或其途徑）最高不得逾客戶於索賠發生之該日曆季度依本合約支付之總金額。
- 8.3. 對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浪費之管理時間，或資料重建或恢復成本（不問為直接或間接損失，亦不問 VOLVO TRUCKS 是否知悉其可能性），或對於衍生或間接損失，VOLVO TRUCKS 概不負責（不問透過契約、侵權行為、過失責任、法令或其他途徑）。
- 8.4. VOLVO TRUCKS 特此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排除所有若不排除，可作有利於客戶之解釋之明示（本合約以外）或默示、法定、慣例或其他條件、保證與規定。

## **9. 不可抗力**

- 9.1. 若 VOLVO TRUCKS 因無法合理控制及預想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資料網路業者）、天災、戰爭、勞資糾紛、抗議、火災、暴風雨、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和國家緊急情況）而不履行或延誤履行本合約，則 VOLVO TRUCKS 無需就不履行或延誤履行本合約之事或其後果對客戶負責，並有權合理延期履行該義務之時間。

## **10. 通知**

- 10.1. VOLVO TRUCKS 欲終止本合約時，將發送通知至客戶於 Volvo Connect 註冊之電子郵件地址。
- 10.2. VOLVO TRUCKS 就本合約發布之其他通知，於發布於 Volvo Connect 時視為已妥善送達。

## **11. 其他事項**

- 11.1. VOLVO TRUCKS 履行所有義務之時間並非本合約要件。
- 11.2. 如有任何法院、法庭、行政機關或具管轄權之單位認定本合約有任一條件或部分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款應於必要範圍內自本合約中刪除且無效，並盡可能不修改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部分；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不受影響，仍具有完整效力。
- 11.3. VOLVO TRUCKS 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不表示放棄該權利、權力或救濟，部分行使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救濟之進一步行使。
- 11.4. VOLVO TRUCKS 得變更或修訂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此時將提前三個月前通知客戶。
- 11.5. 本合約為客戶專屬，未經 VOLVO TRUCKS 之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授權、信託或分包其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
- 11.6. 本合約包含 VOLVO TRUCKS 與客戶就服務約定之所有條款，取代雙方先前就服務達成之書面或口頭合約、聲明或理解。

## **12. 準據法與紛爭解決**

- 12.1. 本合約以瑞典法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
- 12.2. 除有一方當事人反對外，因本合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紛爭、歧見或主張，或其違反、終止或無效，應先依《斯德哥爾摩商會調解協會規則》(Rules of the Medi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轉介調解。如有一方當事人反對調解或調解終止，則紛爭應依斯德哥爾摩商會

## **VOLVO TRUCKS**



客戶編號：

契約編號：

仲裁院之規則，透過仲裁進行最終解決。 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仲裁地點為瑞典哥特堡。 但 VOLVO TRUCKS 有權就專利、商標、工業秘密等工業產權問題向國家法院提起訴訟。